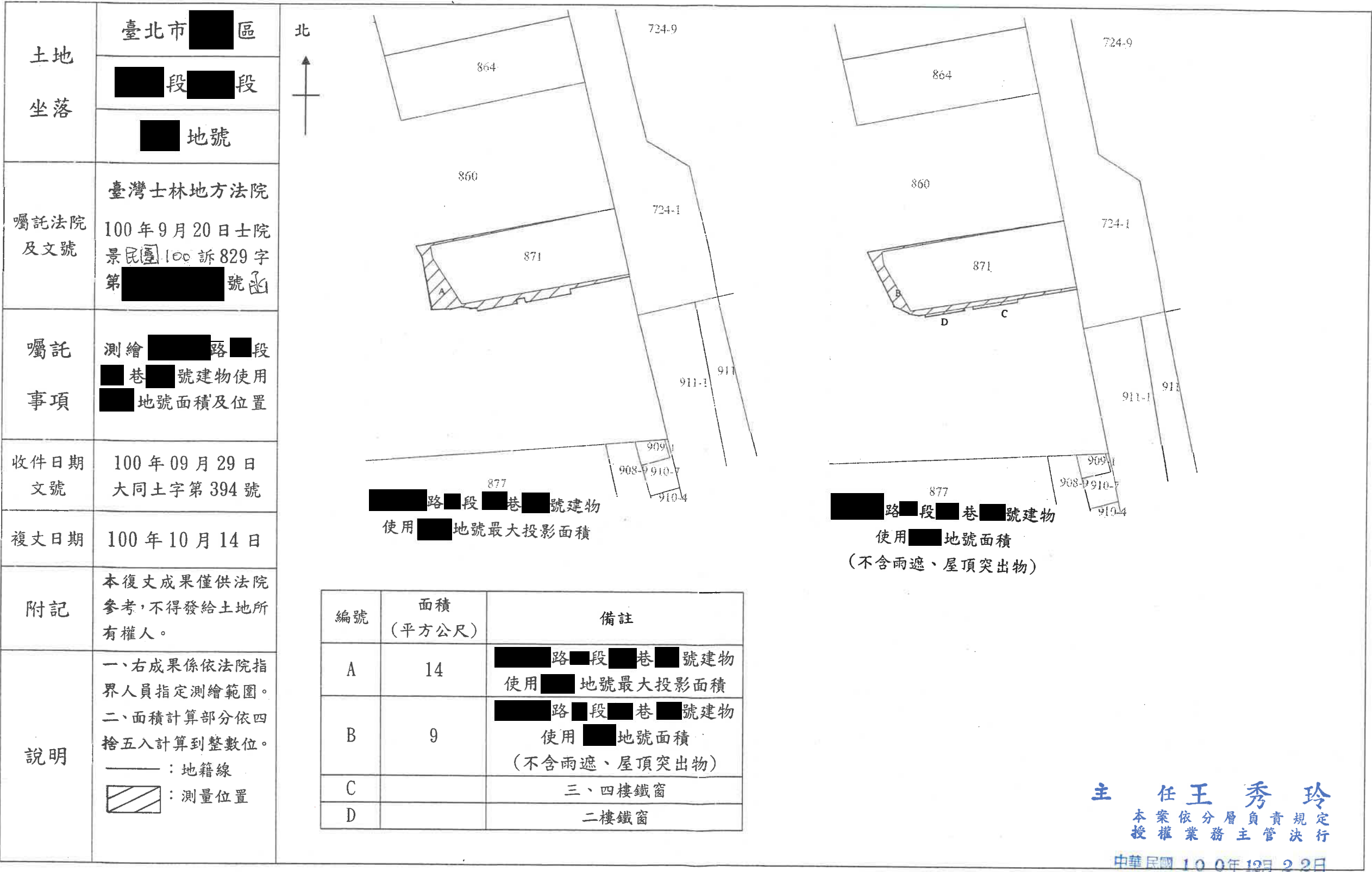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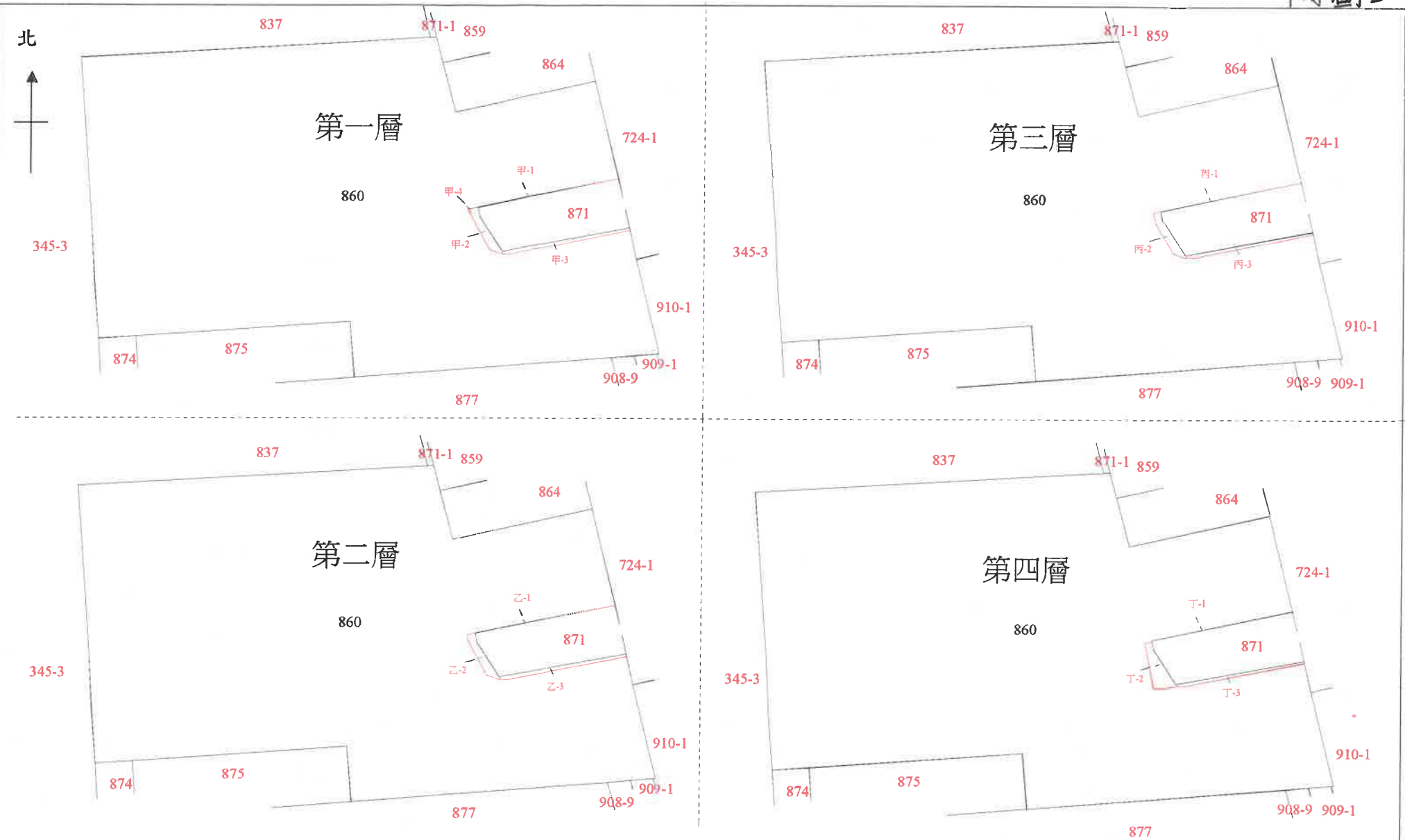


比例尺：1／300

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二

土地坐落	臺北市[]區
	[]段[]段
	[]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 102年3月4日 院鎮民浩101上1340 字第[]號
囑託事項	測繪本市[]區[] []路[]段[]巷[] 號建築物，各樓層分 別使用本市[]區 []段[]段[]地 號位置及面積。
收件日期 文號	102年3月5日 大同土字第65號
複丈日期	102年03月20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僅供法院 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 有權人。
說明	一、右成果係依法院指 界人員指定測繪範圍。 二、面積計算部分依四 捨五入計算到小數點 以下第一位。 ——：地籍線 ▨：測量位置



編號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甲-1	860	0.7	第一層北側(西側地籍線延伸線區分)
甲-2	860	3.6	第一層西側(西側地籍線延伸線區分)
甲-3	860	3.1	第一層南側(西側地籍線延伸線區分)
甲-4	860	0.1	第一層西側(三角形突出部分)
乙-1	860	0.7	第二層北側(西側地籍線延伸線區分)
乙-2	860	3.6	第二層西側(西側地籍線延伸線區分)
乙-3	860	3.1	第二層南側(西側地籍線延伸線區分)

編號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丙-1	860	0.5	第三層北側(西側地籍線延伸線區分)
丙-2	860	3.5	第三層西側(西側地籍線延伸線區分)
丙-3	860	3.1	第三層南側(西側地籍線延伸線區分)
丁-1			第四層北側(西側地籍線延伸線區分) 未使用[]段[]段[]地號
丁-2	860	6.0	第四層西側(西側地籍線延伸線區分)
丁-3	860	3.1	第四層南側(西側地籍線延伸線區分)

位置圖比例尺：1／500

主 任 王 秀 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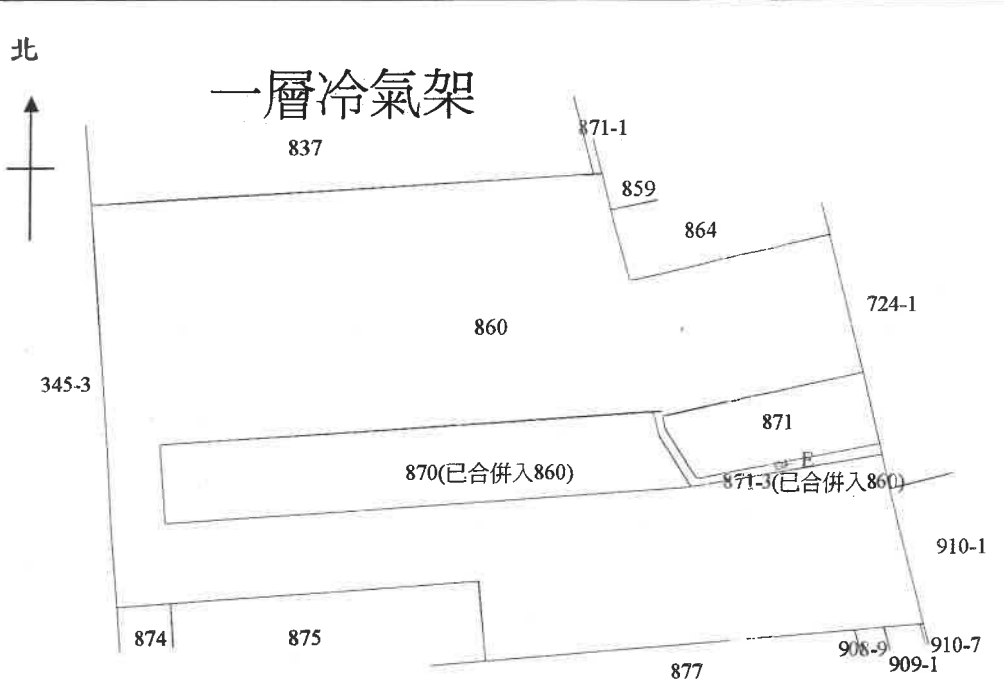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2年5月31日

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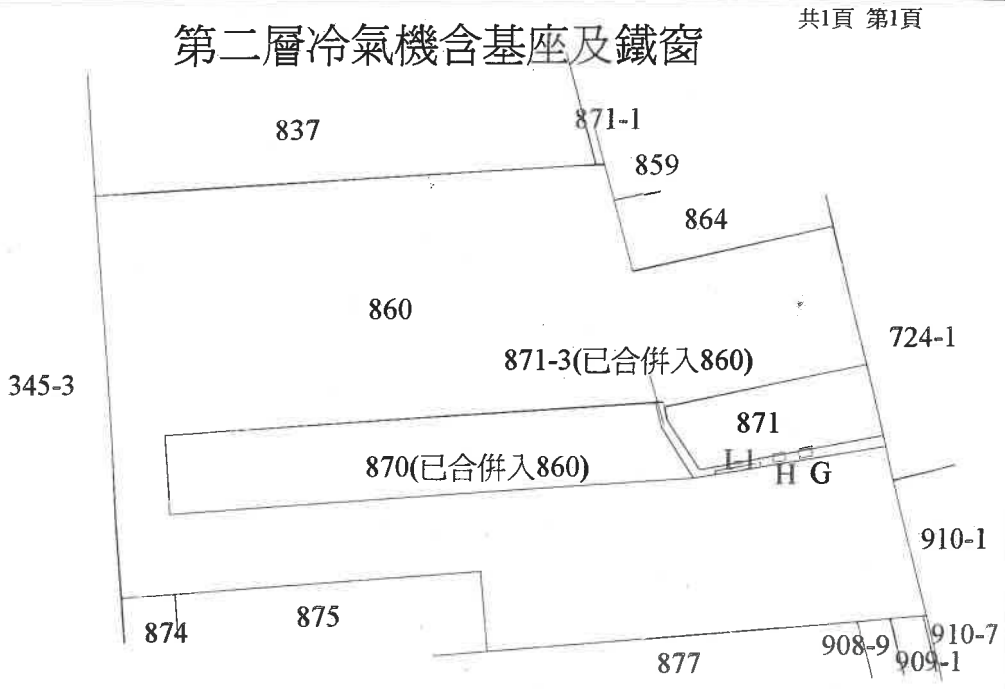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三

共1頁 第1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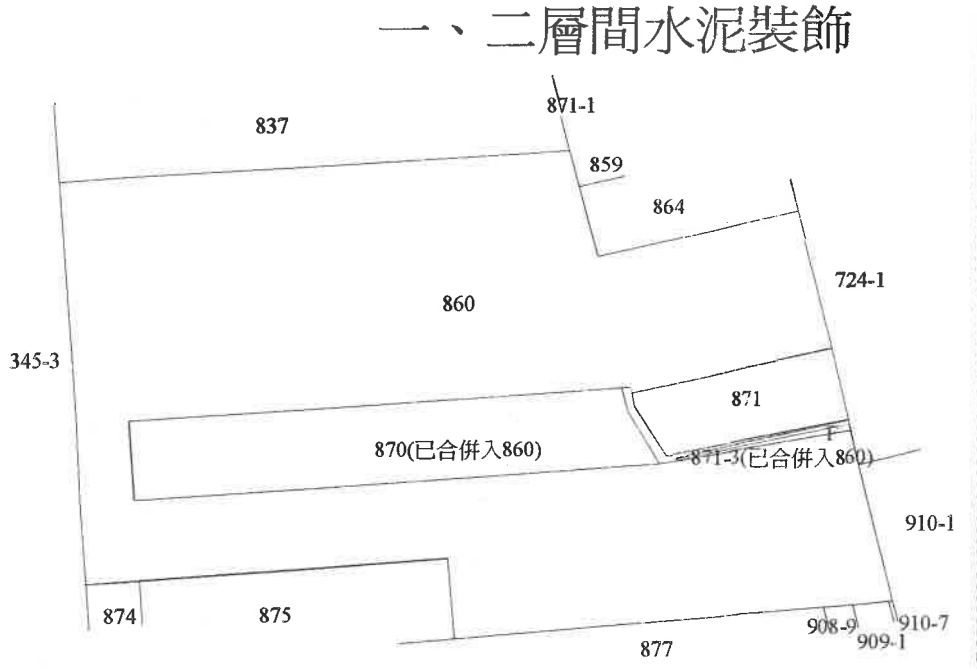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	臺北市 區
	段 段
	合併前 及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 107年12月12日院彥民清106上更(一)75字第 號函 108年1月18日院彥民清106上更(一)75字第 號函
囑託事項	測量地上物位置及面積(被上訴人)
收件日期文號	107年12月13日 大同土字第321號
複丈日期	108年1月11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、右成果係依法院指界人員指定測繪範圍。 二、面積計算部分依四捨五入計算到小數點下第2位。 三、 :地籍線。 四、超出合併前 及 地號不予測繪。



(E, 使用合併前871-3地號, 面積為0.28平方公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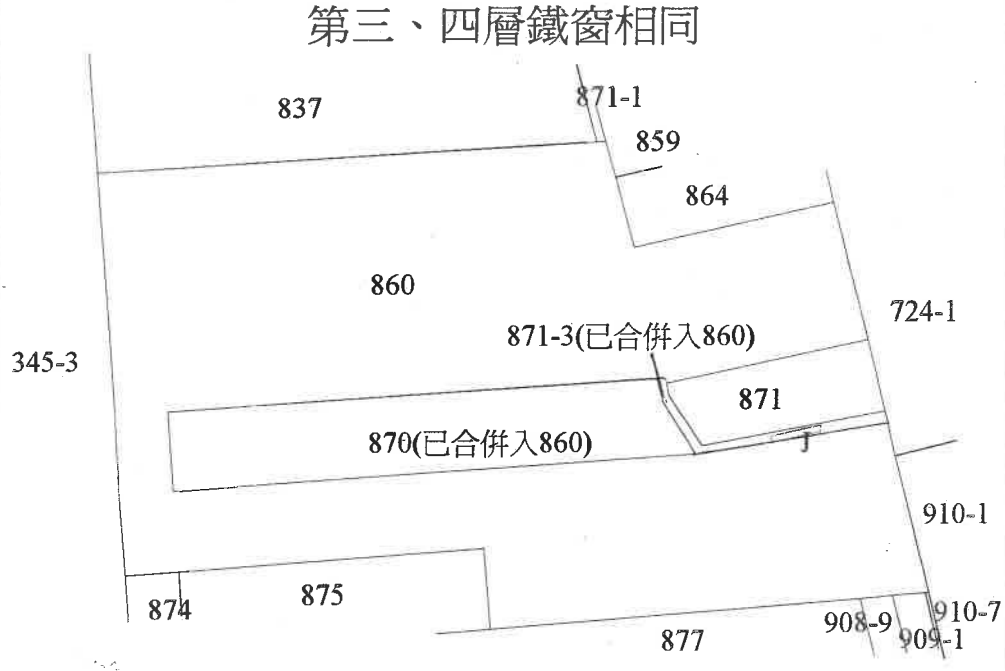


(G、H、I-1, 使用合併前871-3地號, 面積分別為0.40、0.33、0.95平方公尺)



(F, 使用合併前871-3地號, 面積為2.50平方公尺)

比例尺: 1/500



(J, 使用合併前871-3地號, 面積於第三、四層面積各為1.39平方公尺)

主任 曾錫雄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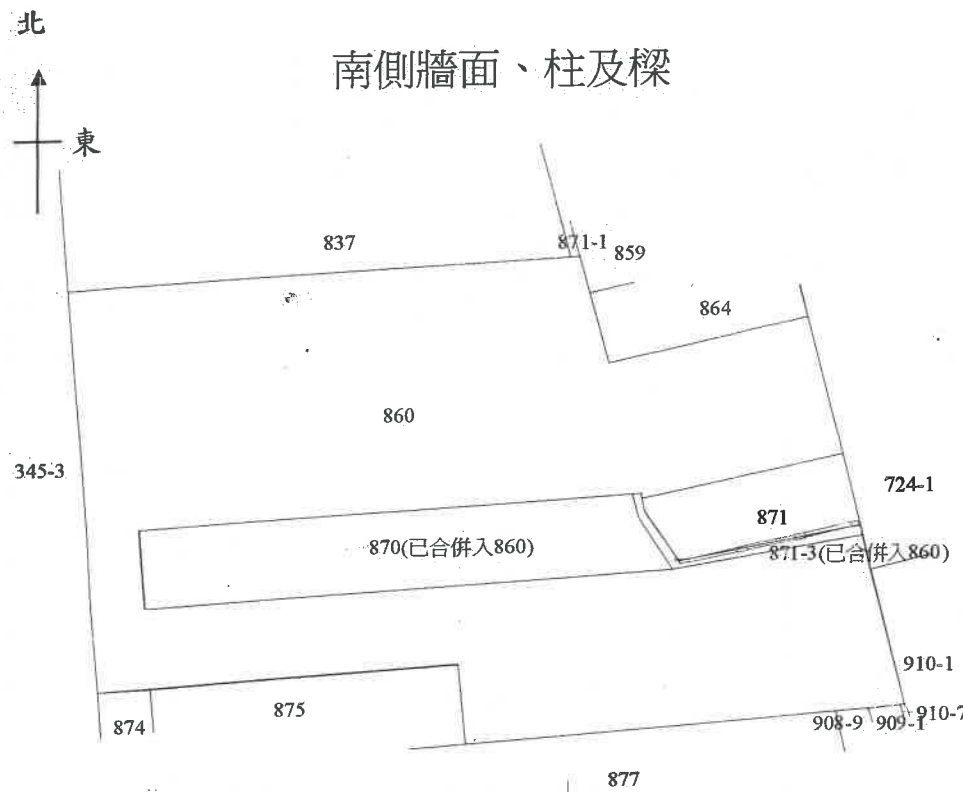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08年4月08日

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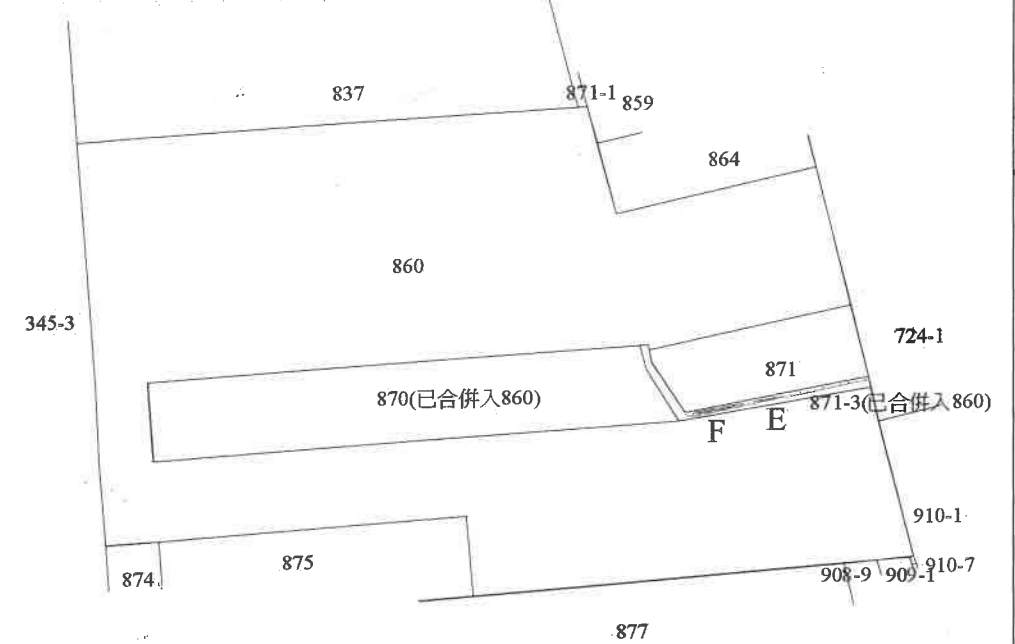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四

第1頁,共2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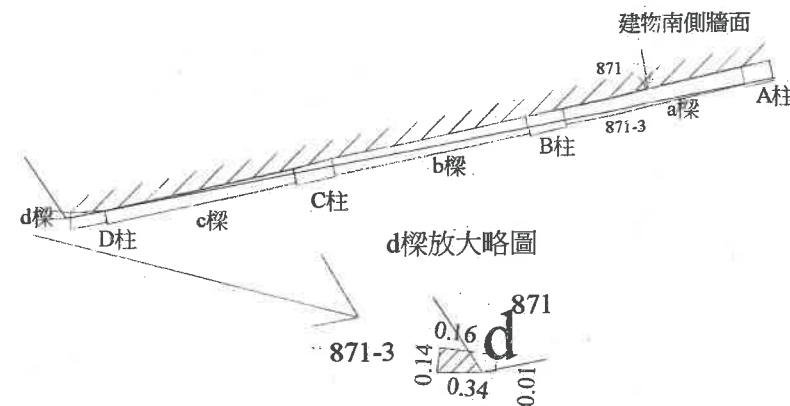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	臺北市■■■■區
	■■■■段 ■■■■段
	合併前■■■■及■■■■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 107年12月12日院彥民清106上更(一)75字第■■■■號函 108年1月18日院彥民清106上更(一)75字第■■■■號函
囑託事項	測量地上物位置及面積(上訴人)
收件日期文號	107年12月13日 大同土字第321號
複丈日期	108年1月11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僅供法院參考,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、右成果係依法院指界人員指定測繪範圍。 二、面積計算部分依四捨五入計算到小數點下第2位。 三、■■■■:地籍線。 四、超出合併前■■■■及■■■■地號不予測繪。



欄杆(編號E及F,紅色)與前案甲-3(綠色斜線)重疊之面積分別為0.10與0.29平方公尺



放大略圖



樑柱尺寸詳如後頁

來函編號7照片與前案丁-2(藍色斜線)重疊之面積稱為G(紅色),其面積為0.15平方公尺



比例尺: 1/500

編號	超出建物南側牆面線之樑柱深, 寬(單位: 公尺)	占有合併前[]地號且超出建物南側牆面線之東、西側各深及寬(單位: 公尺)
A 柱(矩形)	0.35(深)*0.50(寬)	0.04(東), 0.05(西), 0.50(寬)
B 柱(矩形)	0.31(深)*0.67(寬)	0.11(東), 0.13(西), 0.67(寬)
C 柱(梯形)	0.32(東), 0.28(西), 0.66(寬)	0.19(東), 0.20(西), 0.66(寬)
D 柱(四邊形)	0.19(東), 0.63(南), 0.27(西), 0.60(北)	0.19(東), 0.19(西), 0.63(寬)
a 樑(梯形)	0.31(東), 0.27(西), 3.16(寬)	0.01(東), 0.07(西)3.16(寬)
b 樑(矩形)	0.29(深)*3.37(寬)	0.09(東), 0.15(西)3.37(寬)
c 樑(矩形)	0.23(深)*3.31(寬)	0.16(東), 0.23(西)3.31(寬)
d 樑(四邊形)	0.09(東), 0.34(南), 0.14(西), 0.32(北)	詳如放大略圖

主 任 曾 錫 雄
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深: 南北向稱為深。
 寬: 東西向稱為寬。